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255 号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关于业绩预告修正。你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从原预计区间“盈利：2,000 万元 - 3,000 万元”下调至“亏损：1000 万元 - 0 万元”。调整原因包括计提质量索赔金、核销调减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补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等。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说明董事会知悉需计提质量索赔金和商誉减值准备、核销调减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补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导致归母净利润均需大幅下调的最早时

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而说明业绩预告未能准确合理预计且未及时进行修正的原因；

（2）结合对问题（1）的答复，说明你公司在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你公司未来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请审计委员会对照本所《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说明针对公司 2023 年业绩预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等工作的履职情况，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已勤勉尽责。

2. 关于内部控制非标意见。你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内容为，你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该情形表明你公司以前年度在财务报告过程、资金支付审批、关联交易审议等方面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请你公司：

（1）说明针对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和审批制度的缺陷采取的实质性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及内部控制整改进展，审计委员会是否对公司财务报告履行了监督和特别注意义务；

（2）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对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毛利率。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汽车应用类产品、智能控制器和缝纫机应用类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提高，其中汽车应用类产品收入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比重约 61.18%，报告期毛利率 11.83%，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30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结合相关产品的成本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趋势和市场竞争、定价方式等情况，说明报告期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成本结转是否及时，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对比说明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成本结转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进而说明报告期公司的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4.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1.0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43.29%；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共计 1.01 亿元，占归母净利润的比重约 100.85%；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已经连续多年为负值。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显示，报告期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约 1.01 亿元，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约 151.67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计入当期损益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你公司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适用）；

(2) 说明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形和发生时间，非金融企业的名称，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适用）；

(3) 结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明细，说明你公司大额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如适用）；

(4) 结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扣非后净利润连续多年为负值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净利润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质量的措施。

5. 关于营业收入。年报显示，你公司一至四季度营业收入逐季度攀升，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约 17.85%、22.85%、24.50%和 34.81%。审计报告将收入确认列为关键审计事项之一。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和所处行业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分季度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报告期是否存在第四季度提前确认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收入确认和截止性测试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

6. 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79 亿元，与期初相比增长 42.20%，而报告期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仅 7.09%。此外，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从上年同期的 3.56 下降至本报告期的 2.72。审计报告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列为关键审计事项之一。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增长率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你公司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说明具体情形；

(2) 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计提政策、期后回款情况、周转率下降的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等，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存货。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3.45 亿元，计提跌价准备 6,772.46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计提跌价准备 3,266.96 万元，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 2,670.96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存货的类别、在手订单等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测算过程，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谨慎、充分；

(2) 结合报告期大额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可变现净值测算过程中的相关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与前期计提时

相比是否发生较大变化，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测算等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审计结论。

8. 关于客户集中度。年报披露，报告期你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约 16.85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约 67.49%。请你公司结合销售模式说明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6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5 月 23 日